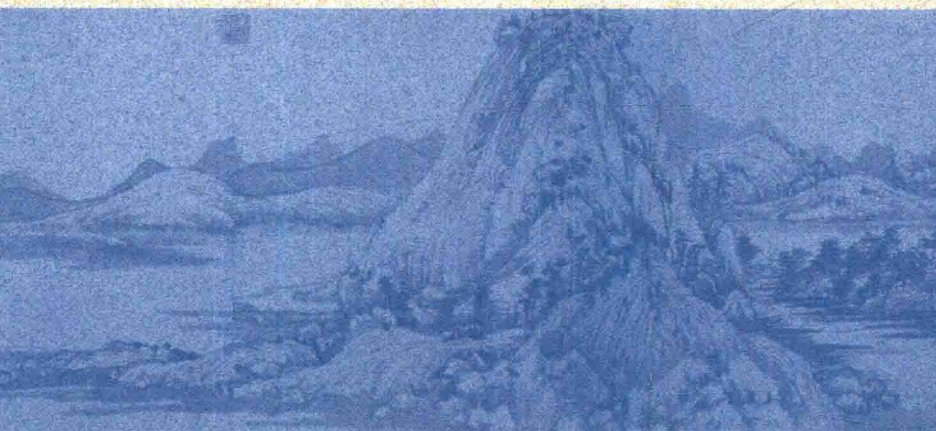




21世纪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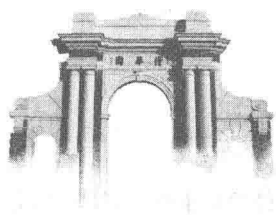
基础会计



李红艳
石玉洁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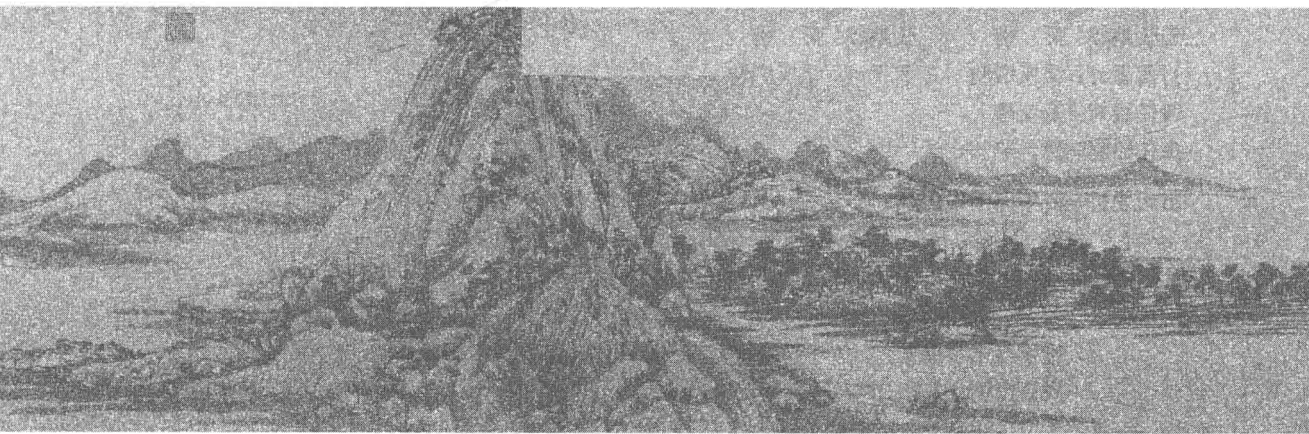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基础会计

李红艳 石玉洁 ©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基础会计》是一门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程,本书在总结基础会计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吸收了近几年来我国会计理论和规则的最新研究成果,依据国家最新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着重阐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衔接的会计核算方法,力求突出实践环节,强调操作性。全书共计九章,系统全面而又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会计科目、借贷记账法及其应用、账户的分类、会计凭证、账簿、财产清查、财务会计报告、账务处理程序以及会计规范体系与会计工作组织等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本专科院校相关专业的基础会计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财务人员的岗位培训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础会计 / 李红艳,石玉洁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21世纪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42770-4

I. ①基… II. ①李… ②石… III. ①会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9536号

责任编辑:吴 雷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25

字 数:341千字

版 次:2016年2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3.00元

产品编号:067296-01

21 世纪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刘进宝

编委会成员：潘 力 刘建铭 乔颖丽

李红艳 李海舰 张思光

秦树文

教材建设是高校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学科建设的主要组成部分。教材作为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无疑是承载教学改革思路并传导至教学对象的主导媒介。

本系列教材编委会成员 1998 年开始对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体系进行系统研究。2000 年 7 月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合作,开始了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2002 年 3 月本系列教材第一版由清华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2008 年,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对修订后的系列教材进行了再版发行,并配了相应的教学课件。2014 年 8 月,受清华大学出版社委托,教材编委会在吉林省吉林市召开了教材修订编写会议,决定对原有教材进行重新修订和编写。

本次教材修订主要以满足应用型本科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需求为目的,同时兼顾高等职业教育、实际工作技能培训的需求。教材编写以先进性、实用性、针对性为主导原则,突出培育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特色。教材体系简明精练,理论选择深浅适度、范围明确,不求面面俱到;内容削枝强干,强化应用性、实践性、可操作性,削减抽象的纯概念性阐述和繁复的模型推演。在此基础上,教材具有如下特色:

(1) 以建立新型课程体系为立足点,以教育教学改革新趋势为理论基础,明确应用型本科教育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编写的总体思路。

教材编委会基于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以近年来我国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要成果所提出的理论与数据为依据,对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宗旨进行前瞻性研究。本系列教材以建立新型课程体系为立足点,坚持“三用”(理论管用、知识够用、内容实用)和“三性”(创新性、普适性、典型性)的基本原则,重点融合国内外应用型本科教育改革创新思想,以更宽阔的视野,融入国内外经济体系,从而赋予本系列教材新的内涵与定位;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适应社会需求,努力打造国内应用型本科教育经济管理类优秀教材体系。

(2) 从应用型本科教育经济管理类人才总体培养目标出发,设计教材模块结构,构建完整、系统的应用型本科教育经济管理类教材体系。根据应用型本科教育经济管理类人才能力和素质培养的需要,建立基本素质模块教材、行业基础模块教材和职业定向模块教材的框架结构,分别编写公共专业基础类教材、专业必修类教材、选修类教材以及职业定向类教材等。使用者可根据学生职业定向,灵活选择组合各类教材,构建基于职业定向的完整、系统的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教材体系。这一模式突出了各专业人才培养特点,满足了社会对各专业人才的需求,能够有效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3) 适应应用型本科教育经济管理类课程教学改革,服务“案例牵引、项目驱动”的教学方法,形成适合工学结合、“零距离”培养的教材风格和内涵。教材的编写突破了多年来教材

的编写框架,抛弃了传统的以内容为纲目的编写体例,转向以案例为牵引,以工作任务或项目为纲目的编写体例,力求把专业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一体化,直观地把课堂教学引导到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轨道上来。

在本系列教材的出版过程中,清华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人员给予了很大支持,教材编委会全体同仁及教材全体编写人员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将会极大地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标志着我国的会计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基础会计》是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的公共基础课和其他管理类专业和经济类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为了及时满足全国高职高专学校财经类专业及在职人员培训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和教学实践组织教师编写了《基础会计》一书。本书在总结基础会计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吸收了近几年来我国新的会计理论和规则。本教材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内容新颖

本教材按照新准则和新应用指南编写,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中规定的新会计科目。

二、形式直观

本教材利用图表等形象直观地阐释了会计学的相关知识,目的是要力求使高深的理论浅显化、抽象的问题形象化、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提高学习者的学习兴趣。

三、注重实践

本教材在借贷记账法的应用方面,选择了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吻合的过程法,对记账方法的应用,强调与思维规律的一致性,并进行了较详细的介绍和讲解。侧重于培养学习者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应用能力。

本书由李红艳、石玉洁担任主编,田欧南、许春雨、金升辉担任副主编,由李红艳对全书初稿进行修改总纂。第一章由田欧南编写;第二、三、四章由李红艳编写;第五、六、七章由石玉洁编写;第八章许春雨编写;第九章由金升辉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吸收了同行相关的最新成果(这些成果已详细地列在主要参考文献中)。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师生与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8月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	1
第二节 会计的基本职能和目标	2
第三节 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
复习思考题	9
参考答案	12
第二章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4
第一节 会计要素	14
第二节 会计等式	19
复习思考题	21
参考答案	24
第三章 账户与复式记账法	27
第一节 会计科目	27
第二节 会计账户	34
第三节 复式记账原理	37
第四节 借贷记账法	39
第五节 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的平行登记	48
复习思考题	52
参考答案	55
第四章 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	60
第一节 资金筹集业务的核算	60
第二节 供应过程的业务核算	65
第三节 生产过程的业务核算	75
第四节 产品销售业务的核算	84

第五节 财务成果业务的核算	90
复习思考题	99
参考答案	104
第五章 会计凭证	111
第一节 会计凭证概述	111
第二节 原始凭证	112
第三节 记账凭证	117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与保管	123
复习思考题	124
参考答案	128
第六章 会计账簿	130
第一节 会计账簿的概述	130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	132
第三节 会计账簿的格式和登记方法	135
第四节 对账和结账	141
复习思考题	147
参考答案	150
第七章 财产清查	152
第一节 财产清查概述	152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内容和方法	157
第三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162
复习思考题	167
参考答案	170
第八章 财务会计报告	172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7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76
第三节 利润表	18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86
第五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报送和审批	190
复习思考题	191
参考答案	193
第九章 账务处理程序	195
第一节 账务处理程序概述	195

第二节 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196
第三节 汇总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205
第四节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	207
第五节 多栏式日记账账务处理程序	209
复习思考题	210
参考答案	213
参考文献	215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能够了解会计含义、特点,从而揭示出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掌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会计的职能、目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以及会计行为,使学生对会计有一个初步认识,为后续章节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一、会计的概念**

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要求而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起来的。不同的人站在不同的角度对会计的理解也是不一样的。人们对会计的认识具有代表性的有技术论、管理工具论、信息系统论、管理活动论四种观点。

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和方法,会计的内容和方法也在发生着变化。会计的概念可表述为: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连续、系统、综合地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的一种管理活动。

二、会计的基本特征**(一)以货币作为主要的计量单位**

会计采用的计量单位有实物计量、劳动计量和货币计量三种计量单位。实物计量如千克、吨等,劳动计量如工时、工日等,货币计量如元、角、分等。尽管有时会计也要运用实物量度和劳动量度作为辅助量度,但是货币量度始终是会计最基本的、统一的、主要的计量尺度。

(二)会计拥有一系列的专门方法

会计方法是指用来核算和监督会计对象、执行会计职能,实现会计目标的技术手段。广义的会计方法包括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分析方法、会计考核方法、会计预测方法、会计控制方法和会计检查方法。狭义的会计方法是指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核算方法是会计方法中的基

础和核心,它是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综合地、连续地、全面地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从而生成有效的会计信息。

(三)会计具有核算和监督的基本职能

现代会计信息系统的主要任务是为决策提供有用信息和进行会计监督。因此,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会计两大基本职能。

(四)会计的本质就是管理活动

会计在利用货币计量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时,为会计使用者进行决策提供了有用的会计信息。但会计信息系统提供会计信息不是终极目的,提供会计信息的最终目的是强化经济管理,所以会计的本质就是管理活动。

第二节 会计的基本职能和目标

2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也可以说是在解释会计工作是干什么的。会计的职能很多,但基本职能有两个: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这也是会计最重要的、根本性的、长期存在的功能。我国《会计法》第五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一、会计的基本职能

(一)会计核算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也称为会计的反映职能,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环节,对特定对象(或称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为各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功能。它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也是其他会计工作的基础。对于这个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会计核算的环节

会计核算环节包括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环节。其中:确认是指通过一定的标准或方法来确定所发生的经济活动是否应该并能够进行会计处理;计量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已确认为可以进行会计处理的经济活动确定其应记录的金额;记录是指通过一定会计专业方法按上述确定的金额将发生的经济活动在特定的载体上进行登记的工作;报告是指通过编制会计报表的形式向有关方面和人员提供会计信息,它是会计核算工作的最终环节。

2. 会计核算的工作

会计核算的工作始终离不开账簿,包括记账、算账、报账三項工作。记账是把一个会计主体所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运用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在账簿上予以记载。算账是在记账的基

基础上,运用一定的程序和方法来计算该会计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利润情况。报账就是在记账和算账的基础上,通过编制会计报表方式将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报出。

3. 会计核算职能的特征

(1)会计核算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经济活动的价值,同时辅之以实物和劳动计量,反映经济活动的实物量价值和劳动量价值,这是对经济活动价值量的补充反映。

(2)会计核算拥有一系列专门的方法,即会计核算方法,包括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以及编制会计报表等。

(3)会计核算具有全面性、连续性、系统性和综合性。

(4)会计核算主要是反映过去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以真实合法的凭证为依据。

(二)会计监督职能

会计监督职能也被称为会计控制职能,是指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会计准则等,对特定主体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真实性是指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合,会计人员不得提供虚假会计信息,以免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错误的决策;合法性是指会计信息符合国家的财经法规制度,不能违背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合理性是指会计信息在符合真实性与合法性的基础上,不存在技术错误。对于这个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会计监督具有强制性和严肃性

会计监督是依据国家的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来进行的。《会计法》不仅赋予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实行监督的权利,而且规定了监督者的法律责任,放弃监督、听之任之,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会计监督具有完整性

会计监督不仅体现在已经完成的业务方面,还体现在业务发生过程中及尚未发生之前,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事前监督是指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在参与制定各种决策以及相关的各项计划或费用预算时,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准则等规定对各项经济活动的可行性、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进行审查,它是对未来经济活动的指导;事中监督是指在日常会计工作中,随时审查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或改进意见,促使有关部门或人员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事后监督是指以事前制定的目标、标准和要求为依据,利用会计核算取得的资料对已经完成的经济活动进行考核、分析和评价。

3. 会计监督具有连续性

企业再生产过程不间断,会计核算就要不断地进行下去,在整个持续过程中,始终离不开会计监督,各会计主体每发生一笔经济业务,都要通过会计进行核算,在核算过程的同时,就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制度、规定和计划。会计核算具有连续性,会计监督也就具有连续性。

4. 会计监督主要通过价值指标进行

会计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主要提供特定单位价值类会计信息,包括单位资产的增减变动、资金来源的增减变动、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发生及两者配比后的结果(体现为盈亏)、资金流入与流出等情况,因此会计监督也主要是通过价值指标进行的。

就两大职能关系而言,会计核算职能和会计监督职能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两者统一于会计工作之中。会计核算为会计监督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没有核算提供的各种信息,监督就失去了依据;而会计监督是会计核算的质量保证,没有监督核算将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只有把这两个职能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二、会计目标

会计目标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在会计职能范围内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即会计要为哪些人服务、提供什么样的会计信息。会计目标也称为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

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目标是经济管理总目标下的子目标,子目标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总目标。由于经济管理的总目标是提高经济效益,因此,会计工作也应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最终目标。在这个总目标下,会计的具体目标就是为会计信息使用者生成和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我国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我国财务会计报告目标,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具体目标。

(一)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4 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股东)、债权人(银行、供应商)、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管理者、监管部门、税务机构、中介机构(会计事务所、债券评估机构等)。

(二)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企业管理层受委托人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及其各项资产,负有受托责任。因此,财务报告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帮助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以及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第三节 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总是在一定的时空环境下进行的,而且会计实务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时往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为了正常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人员有必要对会计核算所处的环境及条件作出合理的推断。会计基本假设,又称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通常是指会计核算中对某些难以确切界定的,但对会计工作有重大影响的问题,根据一般的正常情况所作的合理推断。我国会计准则中提出的会计假设与西方国家提出的会计假设是基本一致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也称为会计个体、会计实体。是指会计核算服务的对象,是从空间上对会计核算范围所作的界定。会计主体的概念有这样的含义:凡是独立组织会计工作,独立计算盈亏,独立编制会计报表的经济单位,都是会计主体。在会计处理中,必须假定会计主体与所有权的拥有者是相互独立的。凡是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单位,都应独立组织会计工作,全面、完整地反映本企业、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各种经济业务和经济关系,都应从本企业、本单位的角度,而不是从所有者或职工的角度来处理。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组织,如公司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车间或分厂等。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如上述提到的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车间或分厂,可以是会计主体,但不是法律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和清算,直到实现了它的计划和受托的责任为止。企业、单位的经营是否持续进行,在会计处理上应当有不同的处理方法。例如,企业因破产而关闭清理,或是因其他原因而停业或改组合并,其财产物资的计价、费用的摊销,债权、债务的结算、清偿,都与正常经营的处理方法有所不同,为了使企业、单位的会计处理能够前后一致,保持会计资料的可比性,在一般情况下,必须假定企业、单位的经营活动,都将无限期地持续进行。只有在正式确定不再继续经营时,才能改变原来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续经营基本假设是从会计主体基本假设引申出来的。会计主体解决核算的空间范围,持续经营解决了核算的时间范围。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若干期间,以便分期结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都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会计对经济活动的反映和监督,同样也是连续进行的。但为了对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考核,必须假定经济活动可分割为时间单位。即在会计核算上将连续不断的经济活动过程,人为地划分为各个固定的时间单位,以便计算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和支出,确定财务成果,并编制会计报表。这种按时间划分的固定的时间单位,称为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一般按照公历时间进行划分,一个完整的会计期间往往是指一个完整的公历年度。会计分期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如半年、季度和月份。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会计分期假设有着重要的意义。有了会计分期,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入和费用配比等。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中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

企业对于经济业务的反映、记录,必须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会计资料中所提供的有关财产、物资,以及代表一定数量财产物资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的数额,都是用货币来表示其价值的。根据《会计法》规定,我国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货币计量假设中还隐含了货币币值稳定不变假设,即货币币值变动幅度不大,可以忽略不计。当通货膨胀幅度较大时,需要采用通货膨胀会计对财务报告进行调整。

二、会计基础

会计基础是进行会计处理时,以何种标准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要素的基础。会计基础有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两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我国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企业收入和费用的发生都会引起现金流动,由于存在会计分期,现金实际收付的期间与收入和费用发生的期间可能不一致。这样在确认收入和费用时,就可能出现两种时间选择,一种是在实际收付现金的期间对收入和费用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一种是按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影响期间来确认、计量和报告。前者称为收付实现制,后者称为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又称为应计制,是指会计核算中应根据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影响期间来计量,确定其会计期间归属。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与收付实现制相比较,权责发生制能较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对于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是目前我国行政单位会计所采用的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指会计人员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时,为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应坚持的基本原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与会计目标有着密切的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一) 可靠性

可靠性也称客观性,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

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客观性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如果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的实际情况,就无法满足相关利益者了解企业情况并进行决策的需要,甚至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二)相关性

相关性又称有用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按照我国国情,会计资料必须满足三方面的不同需要,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这就是相关性提出的要求。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又称明晰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只有提供明晰的会计信息,其使用者才能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加以利用。

(四)可比性

可比性质量要求也称统一性要求,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可比性包括横向可比和纵向可比两层含义。

横向可比性是指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纵向可比性,也称一贯性,是指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横向可比性要求必须以纵向可比性要求为前提,以可靠性要求为基础。只有当一个会计主体的前后各个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一致,才能够使不同会计主体之间的比较有意义;只有各个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是真实可靠的,进行比较才有必要。但是如果过分强调会计方法与程序的绝对统一以便追求可比性,势必会导致削弱各个会计主体会计核算的固有特点而损害决策有用性。因此,可比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应注重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而不必完全拘泥于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这样能够确保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从而保证会计信息的决策的有用性。例如,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时,尽管从法律形式上看并没有取得其所有权,但从经济实质上看,是一种分期付款取得固定资产的形式,企业能够对其进行控制。因此,会计上应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视同自有固定资产进行核算。